

2025 年宜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承办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县级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

（四）负责办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承办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五）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六）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审核本院出台的涉及业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和专家咨询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研判。统一接待律师、诉讼代理人。

二、宜阳县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等部门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1. 机关服务中心
2. 司法警察大队

因院属单位预算已统一编入院机关，故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1472.7 万元，支出总计 1472.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4.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支出略有上升；支出增加 34.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支出略有上升。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14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72.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14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2.7 万元，占 72.8%；项目支出 400 万元，占 2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72.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4.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支出略有上升。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2.7 万元，占 73.4%；项目支出 389 万元，占 2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67 万元，占 80.8%；公用经费支出 205.7 万元，占 19.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9.7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 2024 年公务接待情况结合 2025 年支出需求制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30.8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暂无购车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30.8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无需新购公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05.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经费96.7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委托业务费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5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1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8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宜阳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00万元，共8个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选定检察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等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461.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188.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24.9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5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1.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6.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1.7	本年支出合计	1,472.7
上年结转结余	11.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72.7	支出总计	1,472.7

2025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预算02表	
部门名称：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472.7	1,461.7	1,461.7	1,461.7									11.0	11.0					
076003156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1,472.7	1,461.7	1,461.7	1,461.7									11.0	11.0					
076003156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1,472.7	1,461.7	1,461.7	1,461.7									11.0	11.0					

预算03表													
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72.7	1,072.7	798.5	68.5	205.7		400.0	255.0	145.0
			0760031 56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1,472.7	1,072.7	798.5	68.5	205.7		400.0	255.0	14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13.0	813.0	612.9		200.1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45.0						145.0		145.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30.1						230.1	230.1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4.9						24.9	2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	74.1		68.5	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8.4	78.4	7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	41.0	4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2	66.2	66.2						

预算04表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61.7	一、本年支出	1,472.7	1,472.7	1,47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461.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8.1	1,188.1	1,188.1		
二、上年结转	11.0	（五）教育支出	24.9	24.9	2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	152.5	152.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0	41.0	4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6.2	66.2	66.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三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1,472.7	支出合计	1,472.7	1,472.7	1,472.7		

预算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2.7	867.0	205.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4.0	274.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7	16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8.4	78.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2	7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1.0	4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	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8	79.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	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6.2	66.2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8	11.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6.7	56.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		4.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		2.2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		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5.2		5.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		2.6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2		0.2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7.0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9.3		2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1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1.7		11.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4		9.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7		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49.5

预算08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宣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7		49.5		49.5	0.2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10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0.0	389.0			11.0			
	076003156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400.0	389.0			11.0			
特定目标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10.9	10.9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11.0				11.0			
特定目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123.1	123.1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103.5	103.5						
其他运转类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事业发展经费（差供人员）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7.2	7.2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113.5	113.5						
其他运转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5.9	5.9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24.9	24.9						

					预算11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认真履行审查逮捕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监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站位全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要主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稳健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法行使侦查权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公益诉讼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		
	业务培训		完成全省检察业务培训任务		
	其他权利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72.7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472.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072.7		
		（2）项目支出	4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20%		
		结转结余率	≤16%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二审、再审、督办案件完成率	≥92%		
		认罪认罚使用率	≥98%		
	履职目标实现	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	有效稳步提高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制生态环境、司法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